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津膜科技”）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津膜”）签署了膜组件单元购销协议，青水津膜在签署此购销协议起未来两年内向公司采购总价人民币6480万元整的膜组件单元。2020年预计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18-2019年度累计实际发生额1550万元。

2、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水津膜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6480 万元	1550.14 万元	60.48 万元
	合计			6480 万元	1550.14 万元	60.48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水津膜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5000 万元	1550.14 万元	60.48 万元
	合计			5000 万元	1550.14 万元	60.48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水津膜	商品销售	60.48 万元	3072 万元	0.04%	98%	-
	宜春津核	工程	60.84 万元	0	0.25%	-	-
	膜天膜工程	技术服务	94.34 万元	0	-	-	-
	小计		215.66 万元	3072 万元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p>2019 年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了预估, 预计与青水津膜发生交易 3072 万元, 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原因是青水津膜部分工程项目存在调整和延期, 致使供货延迟。</p> <p>宜春津核因 11 月份起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9 年公司与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除臭装置施工) 列为关联交易;</p> <p>2019 年公司母公司膜天膜工程向公司子公司浙江津膜提供技术服务 100 万元, 2019 年未做预计。</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p>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决策程序合法,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p>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名称：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吉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过滤膜组件、过滤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过滤膜应用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供排水业务；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设施及专用设备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过滤膜清洗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提供商品检验、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 （已审计）	4275.44	3981.93	3010.05	247.71

注：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报告文号：信会师青报字【2020】第20188号。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范宁先生、副总经理殷佩瑜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范宁先生担任青水津膜副董事长、殷佩瑜女士担任青水津膜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定义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青岛青水津膜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存续，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销售，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协议、协议编号为 QSJM-2018-001，总金额为 6480 万元，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